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乙○○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玖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丙○○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陸萬貳仟玖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丁○○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捌萬柒仟玖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訴外人戊○○之長女即相對人乙○○、次女即相對人丙○○、長子即相對人丁○○、次子即聲請人共4人，均為戊○○之扶養義務人。又戊○○已離婚，現年71歲，精神疾病、風濕、皮膚病、眼疾、腎病、胸痛、骨痛纏身，須穿戴紙尿褲，復有向銀行、資產管理公司積欠債務等情，已不能維持生活。聲請人之兄姊即相對人3人，對於照顧年邁母親即戊○○之事，均以事業、家庭等事由推辭拒絕。嗣戊○○於民國109年3月23日因不堪負荷精神疾病之折磨進而住院，聲請人已有妻子及2名女兒，並無充足時間、專業來照顧有特殊需求之母親戊○○，遂於109年4月17日母親戊○○出院後，與○○護

理之家簽訂住民契約書；再於113年2月7日因迭次物價上漲更新前開契約，由○○護理之家提供戊○○妥適照顧，內容則如契約書所載，包含食、宿及老年護理照顧。詎聲請人向相對人3人請求分攤前開戊○○之相關扶養費用，相對人乙○○僅有支付新臺幣(下同)129,000元、相對人丙○○僅有支付25,000元，相對人丁○○則仍以各種理由卸責。

(二) 聲請人自109年3月23日起迄今支付戊○○之扶養費，內容詳如聲請狀附表一所示，總計為1,551,705元，本應由聲請人、相對人3人共同負擔。聲請人為相對人3人代為履行扶養義務，使相對人3人因此受有免履行扶養義務之利益，聲請人並因其所負已逾其原應盡扶養義務之份額致受有損害，兩者間具有因果關係，聲請人自得依據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3人依其扶養義務比例返還聲請人所受前開支出各4分之1即387,926元(計算式： $1,551,705 \div 4 \div 387,92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其中，相對人乙○○已支付129,000元，尚餘258,926元(計算式： $387,926 - 129,000 = 258,926$)；相對人丙○○已支付25,000元，尚餘362,926元(計算式： $387,926 - 25,000 = 362,926$)；相對人丁○○則尚未支付分文。

(三) 綜上所陳，爰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聲請，請求如聲明所示。

(四) 並聲明：

1. 相對人乙○○應給付聲請人258,926元，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2. 相對人丙○○應給付聲請人362,926元，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3. 相對人丁○○應給付聲請人387,926元，及自聲請狀

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，而同條第2項僅規定，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並非規定前項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；是直系血親尊親屬，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，自無受扶養之權利，易言之，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，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，最高法院62年度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參照。查戊○○於93年7月16日與第二任配偶己○○離婚，兩造均為戊○○之子女之事實，業經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4件為證，堪予認定。又聲請人主張戊○○因罹患精神疾病，於109年3月23日住院，嗣出院後於109年4月17日入住○○護理之家迄今，斯時戊○○已不能維持生活等情，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就此未於訊問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又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戊○○自109年至112年之稅務資訊連結作業表核閱，其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僅有1輛2003年份之中華汽車，是堪認聲請人之上開主張為真實，且兩造均為戊○○之扶養義務人。

三、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應分擔扶養費用之一方，如因他方代為支付其應分擔之部分者，自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方受有損害，他方自得依民法第179條前段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返還代為支付之扶養費用。查聲請人主張自109年3月23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，其為戊○○支出醫療費用、○○護理之家安養費用共計1,551,705元，聲請人前向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請求分攤，相對人乙○○僅支付129,000元，相對人丙○○僅支付25,000

元，相對人丁○○均未支付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○○護理之家住民契約書影本2件、收據影本56件為證，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就此未於訊問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應堪採信。又聲請人既有負擔戊○○之扶養費，而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為戊○○之扶養義務人，則聲請人請求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返還其所代墊之費用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聲請人共支出戊○○之扶養費1,551,705元，應由兩造共同負擔，故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應各負擔四分之一即387,926元(計算式： $1,551,705 \div 4 = 387,92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又相對人乙○○已支付129,000元、相對人丙○○已支付25,000元，應予扣除，故相對人乙○○尚應負擔258,926元(計算式： $387,926 - 129,000 = 258,926$)、相對人丙○○則尚應負擔362,926元(計算式： $387,926 - 25,000 = 362,926$)。

五、從而，聲請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返還其所代墊戊○○之扶養費，其中乙○○應返還258,926元、相對人丙○○應返還362,926元、相對人丁○○應返還387,926元，及均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姝好